

## 金融機構帳號變更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為112-113年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之申請人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；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)，

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內政部辦理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匯款金融帳號變更申請並經核准，變更後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如下：

- 受款人姓名：\_\_\_\_\_。
-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\_\_\_\_\_。
- 受款人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。
- 受款人帳號：\_\_\_\_\_。

特以此申請書為證，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負責。

如有不實，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應檢附文件：

1. 本人及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受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填妥「申請書」並檢附資料，郵寄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（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）申辦。